

昆明朝阳技工学校

超市收银系统采购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WH-M-2025-0604

甲方：云南安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马金铺社区居委会高
街2602

联系人：赵白清

联系方式（座机和移动电话）：13099990885

邮编：650503

乙方：云南五和大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鼓楼路325号美丽家园8幢3单元1A号

联系人：吕杰

联系方式（座机和移动电话）：18987933900

邮编：65003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经友好协商，就昆明朝阳技工学校超市收银系统采购项目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货物名称、总价格、规格、数量

1.1 物资内容：昆明朝阳技工学校超市收银系统采购项目。

1.2 协议总价款：人民币 6200 元，大写：陆仟贰佰元整。

1.3 标的物配置及价格（详见附件1）

第二条 交货方式

2.1 交货时间：协议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并调试正常使用。

2.2 交货地点：朝阳技工学校指定地点。

2.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系统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现场并提供安装后交付给甲方，设备在安装验收并交付甲方使用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

3.1 质量标准：

3.1.1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材料，

3.1.2 乙方提供的设备性能及参数必须得到甲方验收认可，方可安装使用。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3.1.3、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安装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2 售后服务：

3.2.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由乙方负责为期壹年的维护保修（人为损坏及意外灾害不属保修范围），终身技术支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保修期过后如需乙方上门服务维修，除收取所维修元器件的成本费用外，收取服务费叁佰元，甲方也可购买乙方的金牌服务合同延长保修期限。

3.2.2 乙方负责培训操作使用人员及维修人员，直至能作例行维护为止。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乙方做到及时响应，在电话或远程中不能解决的问题，

需乙方到现场服务，乙方4小时加路途时间到达甲方现场处理，若不能及时修复设备，乙方提供备用设备进行置换式服务，待修复后换回。

第四条 付款期限和结算

4.1.1 付款方式：本协议中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1.2 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支付采购项目全额款项¥6200元(大写：陆仟贰佰元整)。

4.1.3 若甲方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未结清货款，则每延迟一天付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额的0.9%，做为违约金。在款项尚未支付完毕前，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所有权属于乙方所有。

4.1.4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纠纷时，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4.1.5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的违约责任

5.1.1 甲方无故退货，应向乙方支付应付退货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1.2 每批物资执行前乙方须将发运计划(包括数量、发货厂家、运输方式、质量证明书等)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接货。如甲方有其他要求，需提前告知乙方。

5.2 乙方的违约责任

5.2.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日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7天，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按逾期交付产品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

5.2.2 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如甲方同意接收，应当按质论价，



如甲方不同意接收的,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退货而产生的实际费用,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2.3 乙方应当在交付货物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相关单证与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货物,乙方供货期限不予顺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2.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所供货物的质量标准需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应标准,符合甲方生产使用要求,在甲方验收后,乙方所供货物在国家、行业(或双方约定)规定的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退换货,影响甲方生产或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给予甲方赔偿。

5.2.5 因乙方逾期交货、货物质量不合格等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违反就本合同货物的销售与其买方签订的合同的,若甲方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形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5.2.6 乙方未按双方确认的采购订单供货周期供货,每逾期一天,向甲方交付逾期货款的1%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2.7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丢失的,乙方应当负责全额赔偿。

第六条 保密

6.1 本合同一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约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合同相对方任何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和信息(包括商业秘密、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均视为保密内容,信息接收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信息接收方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可将保密内容以任何方式透露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其他事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除外。保密期限为1年。

6.2 本条款不因合同的不生效、合同的无效或者部分无效、合同的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约束力。

第七条 通知

7.1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要求以及双方的文件往

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可采用当面送交、邮件、传真、书信、电报等书面方式发出。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7.2 双方通讯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马金铺社区居委会高登街250

乙方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鼓楼路325号美丽家园8幢3单元1A号

7.3 上述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发生纠纷进入诉讼、仲裁程序时法律文书及其他相关文件的送达。

7.4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7.5 因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依据程序及时告知对方、被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文书等无法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的，以邮件、传真发出之日作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签订书面变更合同，该合同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2 下列情形下，双方可解除合同：

- (1)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2) 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
- (3) 一方未及时、全面、正确履行合同约定之义务的，经另一方书面催告后_15_日内仍不纠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一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和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且导致本

合同全部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时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火灾、爆炸、台风、洪水、地震、海啸、雷电或战争。任何信用、资本或资金短缺不应视为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事件范围。

9.2 因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立即用最可能实现的最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该事件的性质、发生日期、预计持续时间等有关的细节，以及该事件阻碍通知方履行其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程度。若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怠于履行通知义务的，由此而导致的损失由该方承担。

9.3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1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实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如其不能提供该等证明，另一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9.5 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到一百二十（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问题。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0.1 因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2 守约方因处理争议而产生的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安全生产

11.1 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的安全，防止施工造成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处置。如上述情况发生，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管。施工过程中造成的

工伤、死亡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11.3 安装工程涉及登高作业，施工人员必须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用具并规范使用。施工人员使用的所有工具需安全可靠，作业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11.4 请贵公司务必加强对施工人员和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施工人员须牢固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理念，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将由贵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合同附件等均是本合同组成部分。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云南安膳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自清

经办人(签字): 刘帅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街道办事处马金铺社区居委会

高登街2502号
联系电话: 13099990885

账号: 8719166299100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昆明世纪城支行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25日

乙方(盖章): 云南五和大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马玉

单位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鼓楼路325号美丽家园8幢3单元1A号

联系电话:

账号:

开户行:

附件一：昆明朝阳技工学校超市收银系统采购项目明细

昆明朝阳技工学校超市收银设备报价方案						
PART1:软件报价						
软件	软件板块	软件架构	备注	单价	数量	金额
收银软件	五和大成	收银记账	简单的收银界面，降低收银员培训成本，支持全平台系统	2000	1	2000
		商品管理	自定义添加、编辑分类和商品资料			
		员工管理	管理员工的权限和业绩			
		营业概况查询	营业概况实时查询			
		库存管理	进销存管理			
		货流管理	在任何有网络的办公环境，都能处理门店订货请求			
		营销管理	可以设定套餐、特价等多种营销策划方案			
		多种支付方式	一卡通、外卖平台、微信支付、支付宝、Apple Pay			
		销售报表	详细的商品销售报表分析、营业分析			
PART2:硬件部分						
产品名称	品牌	参数	图片	单价	数量	金额
商超收款机	FC	8G 内存 128G 固态，自带小票打印机，15.6 寸大双屏		3660	1	3660
						质保二年



